附件1：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询价函

询价函编号：W20240419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国省道公路绿化苗木（宫粉紫荆、勒杜鹃、翠芦莉和黄榕球）采购（三期），估算约13万元。

1. 询价内容

采购1批公路绿化苗木包括：

宫粉紫荆63棵：地苗，胸径7-8cm，每棵紫荆需要配3个支撑固定竹竿。

勒杜鹃1495棵：散枝苗，高80cm。

勒杜鹃230棵：散枝苗，高100cm-120cm。

翠芦莉962平方米：袋苗，3斤。

黄榕球397棵：冠幅60\*60cm。

含税，含运输费、含装卸费，不包种植。

1.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具有相关材料销售许可资质，未有不良记录，有同类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1. 报价要求

1.报价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中午12:00止。

2.报价地点：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

3.报价方式：现场递交报价材料或邮寄

4.报价材料：1）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2）提供报价单，注明单价并盖章，不可更改表格格式。以上报价材料统一密封，封面加盖骑缝章。

5. 宫粉紫荆单价不得超过 157 元/棵。

勒杜鹃（高80cm）单价不得超过 39 元/棵。

勒杜鹃（高100-120cm）单价不得超过 48 元/棵。

翠芦莉单价不得超过 39 元/平方米。

黄榕球单价不得超过 31 元/棵。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方将参照附件2评分标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进行选取。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8211270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

2024年4月19日

询价函编号：W20240419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说明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宫粉紫荆（棵） | 63 |  |  |
| 2 | 勒杜鹃高80cm（棵） | 1495 |  |  |
| 3 | 勒杜鹃高100cm-120cm（棵） | 230 |  |  |
| 4 | 翠芦莉（平方米） | 962 |  |  |
| 5 | 黄榕球（棵） | 397 |  |  |
| 合计 |  |
| 备注：1、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输费、含装卸费，不含种植劳务费。2、（1）苗木必须达到国家及铁路局规定的苗木标准，苗木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根系完整无破损，无病虫害，带泥团，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包装符合国家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1. 各项目苗木质量均要求苗木健壮，不徒长，主干端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无破损，无松动。全冠苗木是指冠幅大于土球直径的2倍以上的树木，且土球应保证具有85%以上的完整根系;半冠苗木指冠幅在土球直径1.5 倍~2倍之间的树木，且土球应保证具有85%以上的完整根系;无冠苗木指冠幅小于土球指径1.5倍的树木。
2. 苗木在装运过程中，应防止损伤树皮，不得损坏土球(或土台)。
3. 苗木运抵现场时土球应完整、不松散，并需要用草绳、编制袋或钢丝网等捆扎。

3、收货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址山养护站或桃源镇建设西路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